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测研院〔2025〕1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反馈。

2025年1月4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部门及院科技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我院科技创新优势，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根据国家和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承担的各类项目，包括财政项目和市场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须同时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院有关保密规定。

（一）财政项目是指由中央、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专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学术组织工作项目等。

（二）市场项目指通过市场渠道争取来的技术服务、应用开发等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三条 院是各类项目的法人依托单位，行使单位法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院根据国家、部门、院规定以及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等，负责对项目实行集中管理；按相关规定审定项目预算并监督执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第四条 院科技与国际合作处是项目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核项目合同任务书，审核外协合同；参与审核项目大型科研设备购置；协调项目合同中确立的支持条件；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协调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项目申报或投标、立项、评估、技术验收；负责对项目经费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外事任务计划、绩效管理和科技成果评价与报奖等。

第五条 院财务资产处是项目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指导科研财务助理对经费进行合理预算、使用和管理；负责监督和检查项目预算执行，审核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组织项目财务验收工作；负责对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并组织相关资产的核查、登记、统计、评估和处置工作，承担相

应的资产管理职责等。

第六条 院纪委办公室是项目审计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的财务审计，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项目执行相关财经法规、院财务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七条 项目所在单位为责任单位，对项目负有日常监督管理和保障的职责。负责核定项目参加人员，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材料；负责保障项目实施和项目经费在本单位内部的合理统筹使用；协助组织会议和协调日常问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为项目组提供相关保障条件。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材料，负责制定项目任务计划等，按国家规定和项目预算使用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验收评价和归档，对完成项目任务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合同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和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分级组织实施。

（一）财政项目申报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项目管理部门及时发布申报信息并组织申报，结合院学科方向、学科布局、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目标，择优确定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二）市场项目申报按照“自由申报、多源争取”的原则，由院属各单位发挥专业优势，多渠道开拓市场，积极争取。

（三）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查、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如需）进行审核、院领导审批后报出。

（四）对出现争议的项目申报或投标，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确定，特殊情况由院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报院务会审批。

第十条 由我院牵头，联合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项目申报时，由院内申请单位对联合申报单位的资质和能力等进行审查，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报院领导审批后上报。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编制项目合同（计划书、任务书、协议书等），履行合同审批手续。各类合同文本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各方面资料必须完整、规范。对方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法人及单位签字、盖章齐全，我方单位名称为：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合同经费应约定按任务进度分阶段支付。

第十二条 项目收到下达计划或签订任务书/合同后，牵头承担部门应及时提交立项申请，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立项。

第十三条 由我院牵头，联合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立项后，应按主合同约定及项目资金属性，及时与联合申报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廉政协议（如需）和

保密协议（如需），合同中应明确各方职责、研究内容、目标、经费预算、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产生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限项要求按照相关项目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以院名义推荐或申报的项目，不得变更项目依托单位。院属各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各类科技合同。禁止院各单位或个人利用院的技术、人力、物力以外单位名义签订项目合同。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计划书、任务书、协议书等）及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的约定，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经费预算的执行，按相关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等材料。

第十七条 院内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实施计划的组织与落实，各承担单位应按照分工要求加强协作、主动配合，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八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项目计划，经项目所在单位核实，提前一个月报项目管理部门，并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核、院领导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报请项目委托方或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同意，项目组不得擅自更改或调整计划。

第十九条 院直接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可设置项目办公室以辅助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国家或行业等重大项目在院设立相应临时管理机构的，其项目由该临时管理机构协助项目管理部门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各种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以院名义签署的项目合同，合同经费应全部入院财务账户。遇项目负责人调离或退休，需变更院内负责人继续协助完成项目计划，项目经费不得转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管理办法、项目合同约定条款以及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并对发现的与完成项目无关的以及不合理、不规范的支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财政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按照《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办法》（测研院〔2019〕19号）执行（部门预算项目除外），市场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执行实际需要调整，通过内控系统履行审

批程序。部门预算项目预算调整参照《自然资源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0〕66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外协经费应以项目计划书、任务书、合同、或合作协议为依据，按《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办理有关手续。原则上预算当年外协任务需报院审议的，应在第二季度前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加强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财政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由院统筹，用于科研任务直接支出。

（二）市场项目结余资金的50%由院统筹，用于院科技事业发展；50%由所在部门统筹，支持所内重点科研方向及团队，不设使用期限。

（三）市场项目有提请项目类转化认定的，办理结题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按规定要求验收的其他项目，在执行后期应根据预算预留足额经费用于验收，预留经费额度应在预算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除事先合同约定归属外，由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各项权益归院所有，纳入院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购买价格在50万元（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按《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验收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财务验收（决算）根据需要按照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组应在计划验收前十天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编制项目决算（如需），由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会签完成审核。

第三十条 除国家和部门有另行规定或事先合同约定外，项目验收后及时完成资料归档，项目管理部门定期下达结题项目通知，财务管理部门完成经费结算和结题手续，撤销项目编号。无需验收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确定结题日期，在结题截止日期后三个月内完成经费结算，撤销项目编号，项目结题后两周内完成资料归档。如项目有结余资金，按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确需延期的项目，项目组应在项目到期前至少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财政科研项目延期申请需附带项目委托方出具的延期证明材料，市场项目延期申请需签署正式补充合同/协议，经项目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归档材料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组将归档材料送交院测绘科技信息中心存档。项目归档材料应包括项目立项通知（计划单）、合同（任务书）、设计书、实施方案、中期检查报告、数据、项目技术和工作总结报告以及项目验收意见等。项目材料归档有其他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成果具备申报科技奖励条件时，由项目组提交申报材料，项目执行单位领导同意后，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统一组织申报。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关于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以外，项目成果全部归院所有。对于事先有其他合同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开展成果转化按照《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测研院〔2018〕1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及部门规定为准；如与院之前相关规定条款不符，以本办法为准执行。